

#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 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充分发挥其评价、激励和导向作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培育学生成为“有远见卓识、有创新精神、有责任担当、有文化品位”的“四有”大学生，根据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（通大学〔2011〕50号）等学校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总则

本细则仅是在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的补充，故本细则中不作交待之处，仍依照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执行。

所有加减分项，均需提供纸质支撑材料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=德育分×15% + 智育分×75% + 体育分×10%							
测评项目	德育					智育	体育
测评内容	政治表现	道德修养	学习态度	卫生习惯	遵纪守法	学习成绩	体育成绩
满分	20	20	20	20	20	100	100

## 二、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名单

组长：陈俊怀

副组长：王媛媛、施旋、陈孔飞、陈习

成员：韦婧、宋雨欣、臧佳妮、赵莹莹、孙嘉俊、谢佳宁、钱诗婕、奚金、高海铎、姚开萌、李泽延

## 三、加减分项目说明

**（一）德育测评（A类）：德育成绩（满分100分）=德育考评分+加减分**

德育测评内容由政治表现、道德修养、学习态度、卫生习惯、遵纪守法五项构成，每项基本分设置为17分。

### 1. 加分

类别	项目	加分说明
A1	1	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等各项理论学习，参加主题班会、团日活动、年级大会、班级论坛、心理第二课堂等集体活动，全勤者加2分，请假三次以内加1分，三次及以上者或无故缺席者此项不加分。（以班委考勤、PU平台记录为准）。
	2	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等活动，社会效应显著，并获相关证明获表彰（以文件为准），经学院认定，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（市级相关部门）、院级，每次分别加4、3、2、1.5、1分。 集体受表彰，每个成员减半加分。
A2	3	非学生干部关心集体、积极承担校、院、班交给的任务或独立承担、策划、组织学院和各年级活动，富有创意，取得成功，工作突出有较大贡献者，经学院认定，加1分/次。
	4	主动参加献血活动，加1分/次（以献血证当学年记录为准）。
	5	班级自主组织义务劳动，经相关单位及学院认定，加1分/人次。
	6	在乐于助人、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者，经学院认定，加1分/次。
A3	7	担任校级学生组织、学院及年级（专业）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（分）会、新媒体工作室、自管会、红会、心协、就创协主要学生干部（副部长及以上职务），班长，团支书，社团主要负责人（团支书、正副社长）满一年任期，经上级组织考核（若分学期考核，取较高等级），考核等级为优秀加2分，合格加1分；担任校级学生组织、学院及年级（专业）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（分）会、新媒体工作室、自管会、红会、心协、就创协干事、学员，班级委员满一年任期，经上级组织考核（若分学期考核，取较高等级），考核等级为优秀加1.5分，

		合格加 0.5 分。（未经考核不予加分，此项设上限 4 分）
	8	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活动比赛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前三名者，国家级加 4、3、2 分，省级加 3、2、1.5 分，市级加 2、1.5、1 分，校级加 1.5、0.75、0.4 分，院级加 0.75、0.4、0.2 分，获非等级奖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，每次分别加 1.5、1、0.5、0.3、0.1 分。 集体获奖，每个成员减半加分。
	9	在校内外公开发行的媒体（报刊、网站）上发表 <b>反映学院工作</b> 的通讯报道，经学院认定，国家级加 4 分/篇，省级加 3 分/篇，市级加 2 分/篇，校级（校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刊物或网站，如《南通大学新闻网》、《南通大学报》等）加 1 分/篇，校职能部门（如学工处、团委等单位刊物或网站，如《学工纵横》、《南通大学共青团》等）加 0.75 分/篇，学院网站、通大外院 voice 公众号加 0.5 分/篇。多人合作通讯，所列作者减半加分。（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须经学院认定方可加分，此项设上限 5 分）。 在“通大外院 voice”微信公众号整理编辑微信推送，单篇阅读数 300 及以上加 0.3 分/篇，单篇阅读数 500 及以上加 0.5 分/篇，单篇阅读数 800 及以上加 1 分/篇，单篇阅读数 1200 及以上加 1.5 分/篇。多人合作编辑，所列编辑减半加分。（此项设上限 5 分）
A4	10	获得校级“文明宿舍”或“特色团小组”的室长加 1.5 分/人，室友加 0.75 分/人；获得院级“文明宿舍”的室长加 1 分/人，室友加 0.5 分/人。（此项不重复加分）。

注：

（1）所获荣誉证书由校学工处直接领导下属的校自管会、校心协、校就创协、校红会等颁发的，为校级层面奖励；所获荣誉证书是由学校各类社团颁发，必须同时加盖校团委公章，可算为校级层面奖励。

（2）加分后，累计德育分最高 100 分，超出部分忽略不计。

## 2. 减分

类别	项目	减分说明
A2	1	自愿报名参加各级各项活动，无故缺席者或中途退场，分别减 2 分/次、1 分/次（此项可重复扣分）。
A5	2	违反学校学院有关纪律规定被查处，但未构成纪律处分者，减 1 分/次（此项可重复扣分）。
	3	受学校学院有关日常情况通报批评者，分别减 2 分/次、1 分/次（此项可重复扣分）。
	4	在公众场合或互联网上做出有损学校、院系、班级及他人声誉的言行，造成较大影响，经查实，减 3 分/次（此项可重复扣分）。
	5	故意隐瞒班级、宿舍各类违纪现象，知情不报而产生恶劣影响者，减 1 分/次（此项可重复扣分）。

注：（1）扣分后，累计德育分不低于 0 分。

（二）智育测评（B 类）：智育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考试分+加减分

1. 考试分计算方法参见《南通大学学生手册》（2020 年版）P100。

2. 加分

类别	项目	加分说明
B1	1	二年级通过外语专业四级考试者加 2 分，三年级通过外语专业四级考试者加 1 分（二年级通过者在三年级可同样申报该项，加 1 分）。
	2	一年级通过江苏省或全国计算机一级考试者加 1 分，二年级通过者加 0.5 分，三年级通过者加 0.2 分（省、国只算一项，每一学年可同样申报该项加分，即一二三年级分别加 1、0.5、0.2 分）。
	3	积极参加与外语、与所学专业高度相关、与计算机相关的专业证书考试，通过的加 1 分/次（此项设上限 3 分）。
B2	4	积极参加 I 类创新创业竞赛（如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），

		<p>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国家级加 5、4.5、4、3.5 分，省级加 3.5、3、2.5、2 分，校级加 2、1.75、1.5、1.25 分，院级加 1.25、1、0.75、0.5 分；集体获奖，每个成员减半加分。</p> <p>积极参加 II 类创新创业竞赛（如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、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-英语演讲、英语辩论、英语写作、英语阅读、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、中美青年创客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仅限特等奖）），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国家级加 4.5、4、3.5、3 分，省级加 3、2.5、2、1.5 分，校级加 1.5、1.25、1、0.75 分，院级加 0.75、0.5、0.4、0.3 分；集体获奖，每个成员减半加分。</p> <p>积极参加除 I、II 类以外创新创业竞赛，经学院认定，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国家级加 4、3.75、3.25、2.75 分，省级加 2、1.75、1.5、1.25 分，市级加 1.25、1、0.75、0.5 分，院级加 0.5、0.4、0.3、0.2 分。集体获奖，每个成员减半加分。</p> <p>同一类比赛若经各级选拔，加分时取最高分计算，不重复加分。参加以上项目比赛，获得非等级奖、表彰或荣誉，国家级加 1.5 分，省级加 0.5 分，市级加 0.25 分，院级加 0.1 分。有其他表彰的，按有关文件执行。集体获奖，每个成员减半加分。（此项设上限 10 分）</p>
B3	5	<p>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（如 lascal 翻译大赛、韩素英翻译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除特等奖外）、笔译口译大赛、师范生基本功大赛、日语演讲比赛、模拟联合国论坛等），获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国家级加 4、3.75、3.25、2.75 分，省级加 2.75、2.25、1.75、1.25 分，市级加 1.25、1、0.75、0.5 分，院级加 0.5、0.4、0.3、0.2 分。参加以上项目比赛，获得非等级奖、表彰或荣誉，国家级加 1 分，省级加 0.4 分，市级加 0.2 分，院级加 0.1 分。有其他表彰的，按有关文件执行。集体获奖，每个成员减半加分。（此项设上限 5 分）</p>
B4	6	<p>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（中文 5000 字以上，英文 7000 词以上），经学院认定，且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数据库可查，SSCI 加 8 分/篇、CSSCI（含扩展版来源）加 6 分/篇、SCD 或北大核心加 4 分/篇、省级加 1.5 分/篇（此项最多累计加两篇）。</p> <p>多人联合发表的，第一作者加 75%，第二作者加 15%，第三作者加 10%，（以原件排名为准）。</p>
	7	<p>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作品立项、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项目的申报。省级重点项目加 3 分，省级重点（校酬）项目加 2.5 分，省级一般项目加 2 分，省级指导项目加 1.5 分，校级（含校企合作）项目加 1 分，院级项目加 0.5 分。</p> <p>多人联合申报，项目主持人加 75%，项目成员加 40%。</p>

**注：**

(1) 智育测评时，等级成绩对应分数为：优 90 分，良 80 分，中 70 分，及格 60 分，不及格 0 分。

(2) 参加测评的科目除学校规定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以外，还需年级专业学生统一选修且考试方式与内容一致的科目，有当学年免修科目的以当时所修分数为准参加测评。外语实践能力训练、专业入门与专业伦理、军事训练、公选课等课程成绩不计入到“智育分”的计算。

(3) 转专业学生综合测评，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定办法：A. 上学年在原学院学满一学年的转专业学生，按照以前的办法，在原学院测评，评定奖学金以及荣誉称号；B. 上学年在原学院学习未满一学年的转专业学生，在新学院测评。其中，学生上学年第一学期不能提供纸质证明的加减分项目（聘书、荣誉证书等）由学生到原学院开具证明，证明须加盖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章，辅导员签字。考试分算法为一学年中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所学的必修课（不含体育课）及专业选修课的考试所得分数与相应学分的标准值。即课程包括学生上一学年在原有学院和新学院所学的必修课（不含体育课）及专业选修课。

(4) 参加的各级各类比赛所获荣誉证书，须由政府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印章颁发的奖状奖励，或由学校学院统一通知组织参加的，才能认可。

(5) 创新创业竞赛分类以通大教〔2020〕12 号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为准。

(6) 加分后,累计智育分最高 100 分,超出部分忽略不计。

### (三) 体育类 (C 类): 体育成绩 (满分 100 分) = 测评分 + 加减分

1. 体育测评分计算办法参见《南通大学学生手册》P100。

2. 加分

类别	项目	加分说明
C1	1	积极参加校级、院级各类体育竞赛,获得道德风尚奖或其他非名次奖项,分别加 1、0.5 分,属集体项目的,成员减半加分。
C2	2	被选拔为学校各项体育竞赛运动员,积极参加训练,表现突出者加 1 分。
C3	3	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校(市)级体育竞赛加分标准参照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中有关体育测评加分标准。
C4	4	在学院的各类体育比赛中,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前三名者,分别加 1.5、1、0.5 分,获非等级奖加 0.1 分。属集体项目,参与成员减半加分。

注:加分后,累计体育分最高 100 分,超出部分忽略不计。

3. 减分

类别	项目	减分说明
C1	1	已确认为运动员参加校级、院级各类体育竞赛,无故弃权者分别减 2、1 分(此项可重复扣分)。

注:扣分后,累计体育分不低于 0 分。

## 三、实施办法和要求

1. 对于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及《外国语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》中的各项指标的加减分,采取每学年申报制。

2. 每学年开学初第一周各班民主选举产生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,小组由 7-9 人组成,其中学生干部数不得超过小组成员总数的 50%,由班主任担任测评小组组长。由学院组织各班班主任和副组长进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培训,各班测评小组必须在班主任的全程带领下进行测评工作。

3. 为做好测评原始材料的搜集、整理工作,各班级应建立健全班级日志,各班班长具体负责,班级测评小组成员、学院检查小组注意搜集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记录。班级日志包括班级学生的思想言行、学习态度、组织纪律、集体活动及文体竞赛等情况的原始的定量和定性的记载,同时建立考勤簿(包括上课、政治学习、组织活动、公益劳动)。

4. 每学年的加减分均由学生本人在下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主动申报。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结合班级日志评议,经班主任审核后,汇总至年级辅导员处,经学院逐一审核后,学生的加减分可以计入综合测评的相应指标中。

5. 学生本人申报加分必须上报其加分依据的原件、复印件,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初审后,交学院学工办复核,原件退还学生本人;若学生本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加分,视作自动放弃,逾期一律不办理补报,各加分依据的时间均以发文或揭晓之日为准;对于不主动申报减分者,经查实将给予加倍扣分的处罚。

6. 学院成立相应的检查小组,对各班各项活动的考勤等情况予以检查督促。对于考勤不实,工作不负责任,导致测评有误的直接负责人,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7. 每学年的测评工作在下一学年的第二周进行，测评结束后，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，张榜公布，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公示期间，将受理全院学生的意见，逾期一般不作调整。

#### 四、附则

1. 本细则是依据校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的补充规定，如有本细则未涉及内容，由外国语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；
2.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学生；
3.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1年9月13日

#### 附件 1

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班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小组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务	班级	认定小组职务
1			班主任	英语师范 181	组长
2			班长		副组长
3			团支书		副组长
4			-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
#### 附件 2

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明细表

注：本表为 Excel 样式。

附件2:

##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明细表

班级: 英语师范181

姓名: ###

学号: 1234567890

20 - 20 学年度

项目	测评分/考试分	加减分明细						加分小计	项目总分	项目测评分	
		加分细则	申报理由	层次	等级	个人/集体	+/-				分值
德育测评	16	A1(2)	外国语学院2018年单词记忆大赛	院	一	个人	+	0.75	1.501	86.501	12.975
				校	二	集体					
				市	三						
	16				省	优					
					国	七					
	16										
	16										
智育测评											
体育测评		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		
智育考试分班级排名	1/45		申请荣誉称号种类								
智育考试分专业排名	1/90										
综合班级排名	1/45		申请奖学金等级/类型								
综合专业排名	1/90										
本人签名			班主任签名								
<p><b>填表说明: 请注意以下事项, 责任自负</b></p> <p>1. 本表一式一份, “本人、班主任签名”须手签, 其余部分须打印, 可自行增减行数, 务必打印在一页纸内;</p> <p>2. 填写“德育、智育、体育测评”中加减分项目时, 请严格对照《学院综测细则》中的各项规定, 填写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, 并参照图中示例规范填写, 各项数据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三位;</p> <p>3. “申请荣誉称号种类、申请奖学金等级/类型”须仔细对照《学生手册》中有关奖学金和校级荣誉称号评定的标准, 满足对应条件后自行申报填写, 勿出错;</p> <p>4. 奖状等证书复印件摆放顺序须与所列各项加减分项目顺序一致, 作为附件置于表后, 用回形针夹好后上交班长;</p>											